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S02005F2251125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2G数据存 储费/年	SVB-2GST0-1Y	1年	SEVOB0	pcs	76	60	45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56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发区闽江道326号河北通用医药；赵凯波；1863214123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发区闽江道326号河北通用医药；赵凯波；18632141236

四、甲方的主要义务

-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提供相关场地以及相关设备；
- 甲方安排对口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技术人员；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在2026年1月1日到2029年12月31日期间，乙方提供（19个设备 4年）历史数据查询，数据下载服务；提供操作系统平台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；
- 乙方应将保温箱的历史温湿度记录及数据库信息妥善保存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方自我管理自己的账号和密码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信息，如由此造成数据信息泄密，甲方自己负责；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，不得登录甲方账户，或者乙方未经甲方授权重置密码，造成信息泄密，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它

-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壹份；本协议传真件有效。
- 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规定，双方签署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。
-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提出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九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石家庄市高新区闽江道326号0311-68000182

委托代理人：赵凯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3214123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大支行

0402300409310031802

税号：91130100560456727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